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價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 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貨幣期權	50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 8.00 元

莊家帳戶

每張人民幣 8.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二章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交易特權 2-1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僅可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第二章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必須最少有一 (1)名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在本交易所註冊進行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 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貨幣期貨合約或一項貨幣期權合約買賣盤，將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暫停買賣的貨幣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4.4 執行標準組合

4.4.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 4.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 4.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7 開市前議價

- 4.7.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貨幣期貨合約及/或貨幣期權合約。
- 4.7.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4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最接近有關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若有不同的交易時段，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上述最接近的前一收市報價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7.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貨幣期貨合約及/或貨幣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 4.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4.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
告時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 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 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 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 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附註2）：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附註2）：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附註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報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報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若警報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報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報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報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若警報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報訊號在下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若警報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報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若警報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報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附註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p>(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附註2）</p>	<p>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p>

附註 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u>合約金額</u>	<u>100,000 美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u>
<u>報價</u>	<u>每美元兌人民幣</u>
<u>價位值</u>	<u>人民幣 10 元</u>
<u>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u> <u>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2 時 30 分</u>
<u>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 9 時正至 11 時正</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到期日</u>	<u>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u>
<u>期權金</u>	<u>以四個小數位報價</u>
<u>立約價值</u>	<u>期權金乘以合約金額</u>
<u>行使價</u>	<u>行使價間距設定為 0.05</u> <u>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u>

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行使時實物交收。美元交付或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金額，按照貨幣期權合約買賣規則及結算所規則內所載的機制及條款支付。

	<u>持有人</u>	<u>沽出人</u>
<u>認購期權</u>	<u>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u>	<u>美元交付</u>
<u>認沽期權</u>	<u>美元交付</u>	<u>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u>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香港營業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到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合共對沖值不可超過 2,000（長倉或短倉）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四個小數位）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8.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人民幣8元的費用。未獲行使期權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
合約細則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 <u>五四個季月</u> （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u>和</u>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u>和</u>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合約淨額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張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限。計算持倉限額時，每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0.5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每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0.5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現貨月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不超過2,000張未平倉合約。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u>和</u>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u>和</u>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合約淨額8,000（長倉或短倉）張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限。計算持倉限額時，每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0.5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每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0.5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就此而言，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現貨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對沖值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不可超過2,000（長倉或短倉）張未平倉合約。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合約淨額 8,000（長倉或短倉）張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限；及計算持倉限額時，每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每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無論在任何時間，所有合約月份的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淨額之倉位不可超過 16,000 張（長倉或短倉）。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合約淨額 8,000（長倉或短倉）張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限。計算持倉限額時，每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每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就此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無論在任何時間，所有合約月份的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淨額之倉位不可超過 16,000 張（長倉或短倉）。

買賣貨幣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貨幣期權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一概以規例為準。

「 <u>微值交易</u> 」	指 按本交易所定為以最低波動所執行的期權；
「 <u>合約月份</u> 」	指 期權到期的月份及年度；
「 <u>合約金額</u> 」	指 就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金額；
「 <u>立約價值</u> 」	指 期權金乘以合約金額或，如有不同，按適用的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值；
「 <u>貨幣期權</u> 」或「 <u>期權</u> 」	指 個別貨幣指定匯率的期權合約；
「 <u>貨幣期權合約</u> 」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 <u>貨幣期權市場</u> 」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市場；
「 <u>到期日</u> 」	指 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第901條及合約細則所列明可行使貨幣期權的唯一營業日；
「 <u>最後結算日</u> 」	指 載於貨幣期權合約合約細則內不時規定的最後結算日；
「 <u>最後結算價值</u> 」	就現金結算合約而言，規例第014至017條所列的貨幣期權價值；就以實物交收的合約而言，規例第021至024條所列的貨幣期權價值；

<u>「持有人」</u>	指 持有期權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u>「香港營業日」</u>	指 本交易所根據香港假期表不時規定的交易日誌開放買賣交易所合約的任何日子；
<u>「最高波動」</u>	指 任何貨幣期權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u>「最低波動」</u>	指 合約細則內指定的貨幣期權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u>「正式結算價」</u>	指 由結算所釐定及根據合約細則計算的價格；
<u>「期權金」</u>	指 買入或售出期權的價格，並不包括任何佣金、交易費及適用徵費；
<u>「結算貨幣」</u>	指 (a) 就以現金結算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貨幣期權合約的結算貨幣；及(b)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 (i) 就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持有人或認沽期權沽出人進行結算的貨幣；及 (ii) 就認購期權的沽出人或認沽期權的持有人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人或認沽期權持有人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結算所或本交易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貨幣；

「現貨月期權合約」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現貨月前及該月份到期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貨幣期權指到期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貨幣期權；及(ii) 若於該月份到期日翌日，現貨月貨幣期權指到期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貨幣期權；而「現貨月」須予相應理解；

「價位值」

指 最低波幅乘以合約金額的價值或，如有不同，按適用的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格；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香港營業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貨幣期權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相關貨幣」

指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人或認沽期權持有人須交付的相關貨幣；及

「沽出人」

指 持有期權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合約細則

003 每份貨幣期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佣金率；
- (b) 合約月份；
- (c) 合約金額；
- (d) 立約價值；
- (e) 行使方式；
- (f) 到期日；
- (g) 最後結算日；
- (h) 大額未平倉合約；
- (i) 最低波幅；
- (j) 正式結算價；
- (k) 期權金；
- (l) 持倉限額；
- (m) 報價；
- (n) 行使時的結算；
- (o) 行使價；
- (p) 價位值；

(q) 交易時間；及
(r) 交易方法。

004 貨幣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交易

005 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6 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7 貨幣期權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香港營業日開放買賣貨幣期權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8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貨幣期權合約將於有關到期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09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正式結算價

010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正式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1 按照規例第 012 條，貨幣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012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能夠妨礙正式結算價的計算，或導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貨幣於到期日交易結束時的匯率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行使時的現金結算

013 以現金結算的貨幣期權合約的持有人及沽出人的責任和權利於規例第 014 至 017 條訂明。

014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價位值除以最低波動；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5 認購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價位值除以最低波動；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6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份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價位值除以最低波動；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7 認沽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

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價位值除以最低波動；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8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14 至 017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付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019 貨幣期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沽出人的所有責任須根據結算所的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向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行使時的實物交收

020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權合約的持有人及沽出人的責任和權利於規例第 021 至 024 條訂明。

021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責任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繳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並有權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22 認購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並有權以結算貨幣從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23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並有權以結算貨幣從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24 認沽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並有權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25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21 至 024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付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026 實物交收貨幣期權合約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沽出人的所有責任須根據結算所的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結算所或向結算所交付相關貨幣或繳付最後結算價值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27 如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貨幣有別於結算貨幣，交易所參與者在最後結算日須結算的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的等值金額（如適用）。所採用兌換率應由結算所按合約細則釐定。倘未能取得兌換率，或已出現或面臨任何情況的威脅而將妨礙按合約細則釐定兌換率，則結算所可自行決定調整或釐定兌換率。

028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029 所有買賣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貨幣期權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030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貨幣期權合約以結算貨幣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031 (a) 每張貨幣期權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b) 買賣貨幣期權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每張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c) 任何買賣貨幣期權合約而根據「條例」或合約細則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支付期權金及客戶賬戶

032 客戶可按照規則，就買賣期權而於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兩類賬戶中的其中一類賬戶，該兩類可供選擇的賬戶為：

(a) 客戶現金賬戶，客戶僅可以在該賬戶持有已於交易當日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有關期權金全數現金價值的期權長倉；及

(b) 按交易所參與者酌情決定開立的客戶按金賬戶，客戶可以在該賬戶同時持有已根據規則支付適用按金的期權長倉及短倉。儘管上文所述，客戶按金賬戶僅可於交易所參與者採用經本交易所批准的按金系統或方法時方可開立。

兩類賬戶均須根據規則開立及維持。

批准進行貨幣期權業務

03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任何貨幣期權。

(b) 就任何貨幣期權而言，本交易所可按其鑑於分段(c)所載事項而言屬適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有關批准，或在附帶有關限制或

條件下授出批准，或於授出有關批准後作出限制或附加條例，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力履行所有與參與貨幣期權市場相關的責任；

(ii)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iii)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於申請批准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免責聲明

034 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於其接納或開立賬戶以代表任何客戶於貨幣期權市場進行買賣前，先向該名客戶交付一份免責聲明，而其方式按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所規定。

披露規定

035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其客戶開立賬戶買賣貨幣期權或就有關賬戶進行買賣，除非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a) 獲本交易所批准買賣貨幣期權；及

(b) 獲批准進行客戶業務。

不遵從規定

036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進行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大額未平倉合約

037 (a) 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持倉限額

- 038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 (b) 根據規則第629(e)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629(e) 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批准就流通量提供者設定較高的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最高波動

- 039 於諮詢證監會及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期權短倉限制

- 040 董事會保留權利禁止或限制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內持有期權短倉。

流通量條款

- 041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貨幣期權市場就貨幣期權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有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